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0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含到期授信续期)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资金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在原有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含到期授信续期)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新增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含到期授信续期)拟调整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

除上述调整外,授信方式、授权事宜等相关内容均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内容一致。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9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情况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敏先生变更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志坚先生,万志坚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之一。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担任。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联名提议时; (三)总经理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三)总经理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除上述职责外,董事会秘书还应当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各项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微信、邮件或电话等即时通讯软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和备案的版本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2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经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18栋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请符合条件的参会对象于2026年10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在2026年10月14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拟参会股东详细填写附件三所示的参会股东登记表,电子邮件或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单位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单位持股证明、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持股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4、提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敬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事项。

5、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

联系人:叶凌超

联系电话:0791-88113337

电子邮箱:ir@ncsanrui.com

邮编:33022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96",投票简称为"三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愿意对受托人行使的表决权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账号:　　　　持股数量和持股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附件三: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股)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1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首次和预留)由59.65元/股调整为59.27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2日,公司通过公司线下张贴的方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首次和预留)由59.65元/股调整为59.275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003,75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25日。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P_0-V=59.65-0.375=59.275$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调整事宜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8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徐莉女士、蒋阳先生和杨李娟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和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拟申请增加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认为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意将《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9.65元/股调整为59.275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浩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张杨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为保证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选举燕玉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燕玉光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燕玉光先生简历

燕玉光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曾任诺基亚西门子研发管理岗位,2012年8月至今供职于本公司,历任交付经理、总监、高级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燕玉光先生持有公司31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24%,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张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杨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张杨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张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000股,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张杨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张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燕玉光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燕玉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在燕玉光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燕玉光先生简历

燕玉光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曾任诺基亚西门子研发管理岗位,2012年8月至今供职于本公司,历任交付经理、总监、高级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燕玉光先生持有公司31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24%,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的登记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刘可欣

联系电话:010-50965998;传真:010-5096599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邮编:100193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9",投票简称为"博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0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收回本金2,300万元,获得收益5.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	2,300	2026/7/27	2026/9/28	2,300	1.48	5.88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26,4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